**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滨法〔2024〕8号**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进一步加强执行案款管理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省高院（2021）44号《执行款物管理实施办法》、省高院（2023）348号《关于案款管理系统升级上线的通知》，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补充规定如下。

**第一条** 执行人员应当严格实行一案一账号，使用与案件匹配的子账号收取执行案款，不得使用主账号收款。立案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子账号，执行人员应当按执行通知书中子账号通知当事人交款。

**第二条**　案款进入账号的次日起，执行人员应当８个工作日内在案款管理系统中进行“案款分配”。超４个工作日未认领，系统会对数据标黄提示，超８个工作日未认领的，数据被标红。

**第三条**　案款进入账号次日起，１５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这个１５天包含８天认领时间+７天发放时间）。超过１０个工作日未发放，系统会对数据标黄，超１５日未发放，数据被标红，上级法院将予以通报。

**第四条**　执行人员原则上不直接收取现金或票据。执行人员在异地执行、搜查扣押、小额标的执行或情况紧急，确需代收金额不超过1 万元的现金或票据的，应当符合以下程序：

1、至少有两名执行人员在场；

2、即时向交款人出具临时收据，收据应当注明收款人及在场执行人员的姓名，以及现金数额或票据的类型、金额、编号等；

3、将收款情况记入笔录并由交款人核对签字；

4、收取现金或票据的，应当于返回后1 个工作日内移交本院财务部门或将款项汇入案件子账号。

**第五条**　执行案款需要在本院案件间转移划拨的，承办人应分别报经大队长、执行局长批准、财务人员确认，方可办理执行案款转移。

**第六条**　执行案款原则上应当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执行案款超出执行范围的应当及时退还给交款人，严格控制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

**第七条**　领款人如为申请执行人、交款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范围：

１、申请人的监护人、配偶、子女；

２、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需将案款汇入财政后予下拨；

３、申请人为公司委托过付给法定代表人；

４、协助其他法院或本院其他案件划转；

５、刑事涉财案件评估费等项目支出的；

６、其他法定事由的。

**第八条**　领款人如为申请执行人、交款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执行人员应当要求领款人提交佐证材料核实，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在案款管理系统中提交合议庭笔录；将书面佐证材料及支付请示报告，报大队长、局长批准，财务人员审核后，方可办理执行案款转移。

**第九条**　执行人员在支付案款前，应当核查领款人在我院有无做为被执行人未履行完毕及被另案查封的情形，并在支付凭证上注明后方可支付。

**第十条** 发放执行案款时，执行人员应当同时核定应扣缴的执行费。执行费按照实际执行到位标的和《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计算收取。

**第十一条** 案款因法定理由需要延缓支付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延缓手续，逐级审批。待延缓情形解除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延缓，应当过付的，当日发起支付请求。

**第十二条** 执行案款要有专人负责，建立执行款物台账。各执行团队内勤要将各自团队办理的执行案件中查封执行款物的情况逐案进行登记，每月报负责登记执行款物台账的专员汇总。案款专员每日核查案款并发布提醒信息，对执行财产每月通报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执行人员严格执行相关执行案款规定，违反者按《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的规定追究责任。

二O二四年二月二日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日